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人社通〔2020〕74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近期，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大了就业政策的支持力度。为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结合昆明实际，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返乡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本市户籍的返乡农民工在本乡镇（街道）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招用3人及以上并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5人及以上并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资金兑付程序参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47号）文件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兑付程序执行。

二、关于职业介绍补贴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补贴兑付程序参照有关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放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各地要适度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外出就业、

无产业扶持的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 800 元/人/月（沪滇协作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差额 300 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兑付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关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我市中小微企业招用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020 年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 5000 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所需材料及程序参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财政局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实施就业补助相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69 号）执行。上述补贴不得与省、市级其他关于吸纳就业的同类奖补政策叠加享受。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由申报企业选择补贴标准。

五、关于就业见习补贴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人/月，市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500 元/人/月（不限昆明户籍）；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省级补贴标准提高到 1500 元/人/月，市级补贴标准提高到 600 元/人/月（不限昆明户籍）。疫情期间，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因疫情影

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具体补贴发放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申领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的，还需提交劳动合同（需备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工资发放明细账（单）等资料。

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

对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区域的劳动力可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将我省到湖北务工返乡等受疫情影响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参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关于失业保险及职业技能培训

云政办发〔2020〕36 号文件中关于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省、市均出台了相关的配套实施文件，各地按照省、市相应政策文件执行。

各业务经办机构要结合实际抓紧出台具体操作办法，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的工作指导，推动各项政策尽快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及时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申报并兑现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确保实现“稳就业”“保就业”各项目标。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1日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